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提高本公司舉行會議的靈活性。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明確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之應用；
2. 清晰列明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
3. 允許董事會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4. 刪除規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競價方式購買，則應有最高價格為限。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有關競投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5. 規定類別大會以及類別大會之續會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6. 闡明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7. 允許本公司印章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
8. 規定在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三十日期限可延長一段期間或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日；
9. 刪除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須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日期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日的任何時間的規定；
10. 規定本公司不得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在日報及在有關股東或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1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2.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期須分別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4個完整日；
13.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現場、混合或電子形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會議，並加入規管開展該等會議的條文；
14.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或於大會續會後，如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5. 規定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6.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17.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18.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9. 使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電子方式將代表文件交回本公司；
20. 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21. 規定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規定即屬有效；
22. 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23. 就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允許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書面董事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此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24. 允許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
25.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26.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27.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28.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委任，酬金將由股東釐定；
29. 允許每名股東或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本公司通知；

30.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版本或同時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發出通告、文件或刊物，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向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31. 闡明本公司可彌償本公司前任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及
32.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不適用之定義及條文，因應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多項相應修改，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更貼合的措辭及規定。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徐建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Randolph Zh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